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49號

原告 開達連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芳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7月21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將所有引擎號碼為1AZ0000000號、未懸掛號牌之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南投縣南投市省府一路道路（下稱系爭路段），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於民國111年6月13日21時6分許發現前情，爰認系爭車輛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以投警交字第J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7月13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爰於111年6月22日至被告所屬南投監理站（下稱南投監理站）為陳述；南投監理站函請舉發機關查證後，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遂以111年7月18日以中監投站字第1110164204號函覆表示應依法裁處等語。原告不服前開函覆，爰於111年7月21日至南投監理站請求被告開立裁決書，被告遂於111年7月21日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1年7月21日送達與

01 原告。原告不服前開裁決，爰於111年8月4日提起行政訴
02 訟。

03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固將其所有、未懸掛號牌之系爭車輛停
04 放在系爭路段，惟未影響他人行駛於道路，且非將系爭車輛
05 行駛在道路，係因系爭車輛故障，況舉發機關取得系爭車輛
06 引擎號碼，乃違法蒐證羅織入罪。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抗辯略以：原告將其所有、未懸掛號牌之系爭車輛停放
08 在系爭路段，經舉發機關於111年6月13日21時6分許發現前
09 情，故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以爰處分裁處原告罰
10 鍰5,400元。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汽車未領用牌照，或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而無
13 牌照，仍「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萬0,800
14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
15 第8款定有明文。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或未懸掛號牌，「於
16 道路停車」者，除依第1項處罰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17 車，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汽車未領用有
18 效牌照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19 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5,400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0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

22 1.原告將其所有、未懸掛號牌之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路段，經
23 舉發機關警員於111年6月13日21時6分許發現前情等事實，
24 有影像紀錄光碟、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舉發通知單、111年7
25 月6日投興警交字第1110008432號函、111年7月18日以中監
26 投站字第1110164204號函、原處分等件可證，且為兩造所不
27 爭執，堪認為真實。

28 2.至原告固主張其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未影響他人行
29 駛於道路等語，然而，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係禁止無牌照
30 或未懸掛號牌車輛行駛及停放在道路，意在禁止該等車輛使
31 用道路，與其行駛或停放行為是否影響他人安全順暢行駛於

01 道路乙節，實屬無涉。原告復主張其非將系爭車輛行駛在道
02 路等語，然而，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固僅就行駛之行
03 為設有處罰，惟同條第4項規定亦就停放在道路之行為設有
04 處罰，而被告就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道路之行為，係依該
05 條第4項為處罰，核無違誤。原告又主張舉發機關取得系爭
06 車輛引擎號碼，乃違法蒐證羅織入罪等語，然而，其未具體
07 主張舉發機關取得系爭車輛引擎號碼有何違法手段存在，誠
08 屬空泛，且亦未提出任何證據稍加證明舉發機關有違法情形
09 存在，亦屬無憑。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尚非可採。

10 (三)基上，原告將其所有、未懸掛號牌之系爭車輛，在道路停
11 車，被告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2 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5,400元，
13 核無違誤。

14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9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1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葉峻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沈柏樺